



191012110235



CXHJ-4-JJ084-A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： CXHJX2008079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泰兴市场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泰兴市检验检测中心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		
联系人	季伟	联系电话	13365232608
采样负责人	张亦康	采样日期	2020-08-14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0-08-15~2020-08-17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废水情况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挥发酚、苯胺类、硝基苯类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见 P2 页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，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表 3。		
编制:	吕某庆		
审核:	符某西		
签发:	季伟		
			
	签发日期: 2020年9月14日		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JWGS-0002-01 废水排口	褐色、无嗅、微 浑	13:18	挥发酚	mg/L	ND	2.0
			苯胺类	mg/L	0.05	5.0
			硝基苯类	mg/L	0.50	5.0
			悬浮物	mg/L	16	100
			总磷	mg/L	0.07	3.0
			总氮	mg/L	16.6	50
		15:20	挥发酚	mg/L	ND	2.0
			苯胺类	mg/L	ND	5.0
			硝基苯类	mg/L	0.47	5.0
			悬浮物	mg/L	14	100
			总磷	mg/L	0.07	3.0
			总氮	mg/L	16.5	50
		17:19	挥发酚	mg/L	0.04	2.0
			苯胺类	mg/L	0.11	5.0
			硝基苯类	mg/L	0.59	5.0
			悬浮物	mg/L	16	100
			总磷	mg/L	0.07	3.0
			总氮	mg/L	16.5	50
采样人员	范宇轩、成猛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来源于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。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.01mg/L，苯胺类的检出限为 0.03mg/L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废水		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
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-1989	0.03mg/L
硝基苯类	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 还原-偶氮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篇第二章三(一)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	0.2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废水	F-006-02	T6 新世纪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1.2.26
	F-022-02	AUY220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天平)	2021.2.26
	F-027-01	DHG-9145A	电热鼓风干燥箱	2021.2.27

附表 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

类别	项目	样品数 (个)	平行样						加标回收率				有证物质			
			现场平行			实验室平行			空白加标		样品加标					
			平行样 (个)	计算 方式	计算 值%	控制 值%	平行样 (个)	计算 方式	计算 值%	控制 值%	加标样 (个)	回收率 (范围) %			加标样 (个)	回收率 (范 围) %
水和废水	总磷	3	1	④	0mg/L	/	1	④	0mg/L	0.02mg/L	/	/	/	/	0.214	0.206±0.010
水和废水	硝基苯类	3	1	①	0	/	1	①	6	10	/	/	/	1.02	1.06±0.07	
水和废水	总氮	3	1	②	0	/	1	②	0	20	/	/	/	2.26	2.30±3%	
水和废水	苯胺类	3	1	①	0	/	1	①	0	10	/	/	/	1.67	1.68±0.05	
质控率%			33.3			33.3			/		/		33.3			

备注：①相对偏差；②相对允许差；③相对标准偏差；④绝对允许差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